



第五十五届会议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第四）委员会
议程项目 86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
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决议草案 A/C.4/55/L.23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秘书长依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规定提出的说明

1. 大会根据决议草案 A/C.4/55/L.23，欢迎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并认可其报告（A/55/1024）第 33 段至第 136 段所载的提议、建议和结论；
2.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和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的执行的执行情况报告。秘书长在该报告中提出了对本组织计划、部署、进行和支助维持和平行动的情况的第一次深入而全面的管理审查的结果。报告表示，维持和平行动部的核心能力需要作相当的加强。报告提出了应在维持和平行动中编制文职人员的全球战略，以补救目前制度中的关键性缺点的概况。报告认为，为了加强维持和平行动部的核心能力，以应付迅速有效地部署的挑战，必须对该部的组织结构及其人员编制水平进行调整。该部还必需增加资源，使其能具备必要的时间和灵活性，以便更频繁、更透明、更及时地与成员国，特别是与安全理事会成员、与部队、警察和财政捐助者进行互动。报告着重指出，必须加强管理部、内部监督事务厅、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法律事务厅的能力，使它们能更有效地支助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3. 审议报告之后，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就该报告所提的调查结果提出了若干提议、建议和结论。执行这些提议、建议和结论将引起对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增加预算的所需资源，该帐户是经大会 2001 年 6 月 14 日第 55/271 号决议，和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预算批准的。

4. 这笔增加的所需经费估计不超过 3 000 万美元。有关执行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提议、结论和建议的所需资源的详情，将提交第五委员会供其审查并提供大会咨询。
